



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
HAI RUN LAW FIRM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北京

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、9、10、13、17 层 邮政编码：100022  
5/9/10/13/17F Broadcasting Mansion, No.14A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 
Beijing, 100022, China  
电话(Tel):86-10-65219696 传真(Fax):86-10-88381869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**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、主要内容、投票方式及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）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频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因公司未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，现召开股东会不能进行网络投票，故本次股东会只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了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，可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的人员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9,505,4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15 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 三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,427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 2. 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9,50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 1、议案 2 获得通过。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